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16號

原告 莊清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信資融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僅記載「遠信資融公司」等語，並未記載究為何種類之公司？（如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等），且未記載法定代理人。又有關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之「原因事實」（所謂「原因事實」，並非法律所載之要件事實，而係該當法規要件事實之具體生活事實而言）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）之記載，本件原告事實及理由欄記載略以「我有工作但因被告無法准予分期．．被告應予以分期貸，額度6萬元才是。」等語，並未記載該當原告請求依據法規要件事實之具體生活事實。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具體、明確、適當之「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」及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後，提出記載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

01 判費1,000元，亦請原告一併於上開期限內繳之。

02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鄭美雀